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鴻茂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5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